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上訴人 陳仁祥

簡君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上訴人 吳黃麗瓊

吳道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吳黃麗瓊於民國111年12月間匯款
10 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向其子即被上訴人吳道華購買系爭房
11 地，經吳道華分別於112年1月11日、113年5月31日以買賣為原
12 因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及變更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吳黃麗瓊，
13 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
14 （下合稱系爭法律行為）屬通謀虛偽；且吳道華所有系爭○○
15 區房地於112年5月23日出售實際所得金額467萬893元，已足清
16 償其積欠上訴人之債務207萬3787元，系爭法律行為對上訴人
17 債權之清償並無妨礙，不構成詐害行為。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
18 法第87條、第242條及第76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系爭
19 法律行為無效，吳黃麗瓊應將該所有權移轉及稅籍變更登記塗
20 銷；及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
21 人間系爭法律行為，吳黃麗瓊應將該所有權移轉及稅籍變更登
22 記塗銷，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
23 及理由不備之適用法規不當情事，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
24 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25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6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7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2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0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3			法官		李	國	增			
04			法官		周	群	翔			
05			法官		林	純	如			
06			法官		林	玉	珮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	佳	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